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亞洲能源物流
ASIAENERGY
Logistics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完成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
關連交易**

茲提述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完成已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落實。完成後，目標集團之所有成員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彼等各自之資產及負債及損益不再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承董事會命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軍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軍先生、符永遠先生及吳建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寶東先生(主席)；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黃焯彬先生及黃顯舜先生。